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 清理工作服务-3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031-JZZB

计划编号：QXZC2025-G3-00101-002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4月15日，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青秀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青秀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3分标（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

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11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 工作服务	1211000.00
总价		1211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在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公司

乙方：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103MB1923835K

91451122MAA7RD7337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 1-1 号
垠东村六组 68 号晟大垠东市集 4 楼

住所：钟山县县城钟羊南路南侧
(现门牌号：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黎礼书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201

电话：0771-5566037

电话：0771-2848797

传真：

传真：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南
棉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晨舜有害
生物防治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145 8148 726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

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1211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

在 3 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 项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投标文件及其他约定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投标文件及其他约定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投文件及其他约定
6	其他工作	按投标文件及其他约定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青秀区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分标3（项目编号： NNZC2025-G3-030031-JZZB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 1211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黎礼书

联系电话： 0771-556603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 标 序 号	服务项目	数单 位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3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2024-2025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1项	<p>一、基本情况</p> <p>（一）实施规模</p> <p>1.在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辖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p> <p>2.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 3500 株。</p> <p>二、执行的技术规范</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p> <p>三、工作成果份数</p> <p>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和报告 1 份等。</p> <p>四、基本要求：</p> <p>（一）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p> <p>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p> <p>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p> <p>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p> <p>（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p>
一、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p>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1. 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2. 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费、验收监测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无。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 C2122号 _____

电话：_____ 0771-2848797 _____

传真：_____ 0771-2848797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530201 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银行南宁市南棉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145 8148 7265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031-JZZB 分标：3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 = ① × ② / 费率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青秀区伶俐镇	<p>服务范围：1.在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辖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p> <p>2.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 3500 株。</p> <p>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p>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p> <p>服务标准：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p>	3500.00	346.00	1211000.00	<p>服务要求：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p>	无

5

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p>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p>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	<p>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p>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1211000.00 元）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费，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1.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6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2. 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

7

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益舜有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8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技术文件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一）实施规模 1. 在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辖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024-2025 年今冬明 2. 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 3500 株。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我 司 承诺如下： （一）实施规模 1. 在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辖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整理台账，形成报告等。 2024-2025 年今冬明 2. 枯（病）死松树数量（株）清理，预计 3500 株。	无偏离

285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一、基本情况		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一、基本情况	3500 株。	
2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	我 司 承诺如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无偏离

286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村、那樟村 2024-2025 年今冬明 春松材线 虫病疫木 集中清理 工作服务/ 二、执行的 技术规范	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村、那樟村 2024-2025 年今冬明 春松材线 虫病疫木 集中清理 工作服务/ 二、执行的 技术规范	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 号）以及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287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3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2024-2025 年今冬明 春松材线 虫病疫木 集中清理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和报告 1 份等。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2024-2025 年今冬明 春松材线 虫病疫木 集中清理	我承诺如下： 成果资料包括原始记录 1 份、电子扫描档案 1 份和报告 1 份等。	无偏离



288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工作服务/ 三、工作成 果份数		工作服务/ 三、工作成 果份数		
4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2024-2025年今冬明	（一）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国	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2024-2025年今冬明	我司承诺如下： （一）主要技术依据和要求 1.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	无偏离

289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四、基本要求：	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	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四、基本要求：	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抽查评估为准。 2. 工作前必须深入了解项目区实际情况，方案必须征求委托人、当地政府以及项目区群众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形成最终成果。 3. 必须确保成果通过主管单位的审查。 （二）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90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30 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法律法规标准。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291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29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我司承诺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我司承诺如下： ▲二、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具体时间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如下：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我司承诺如下： ▲四、服务要求： 1、我司不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我司负责。	无偏离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项目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司承诺如下：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项	无偏离

		目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	<p>▲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p>我司承诺如下：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司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p>	无偏离
	<p>▲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1. 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p>	<p>我司承诺如下： ▲六、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1. 严格按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我司响应和承诺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p>	无偏离
六	<p>2. 服务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and 法律法规标准。</p>	<p>我司承诺如下： 2. 服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的通知桂林生发（2023）31号以及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的规程规范要求和</p>	无偏离

		法律法规标准。	
七	<p>▲七、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费、验收监测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我司承诺如下：</p> <p>▲七、其他要求：</p> <p>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费、验收监测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无偏离
	<p>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p>	<p>我司承诺如下：</p> <p>2、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p>	无偏离

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	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	
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	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	
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	
	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晨绿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的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伶俐村、望齐村、那樟村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22.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2.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售后服务承诺

(4) 疫木检疫执法与监督

4.1 涉木单位监管与排查

在疫情防控的总体布局中，涉木单位的监管与排查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这类单位不仅涵盖松木的采伐、加工、运输和销售等全产业链环节，还包括其他可能涉及木材流通和使用的相关企业及个人。为了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必须对涉木单位实施全面、严格且细致的登记备案制度，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通过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加强对涉木单位的常态化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专业团队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与排查行动。这些行动旨在确保涉木单位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规定，比如执行消毒杀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以及限制人员聚集等，从而有效防止疫情通过涉木单位这一渠道进行传播。

同时，提升涉木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至关重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现场指导、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涉木单位员工的培训和宣传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的重要性，掌握正确的防疫知识和技能，并自觉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4.2 异地调入松木管理

为了有效防止松材线虫病等疫情通过异地调入的松木进行传播，必须构建一套严谨、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异地调入松木管理制度。这一制度应当包括

对调入松木实施严格的检疫和审批流程，确保每一批调入的松木都不携带病原体或病虫害。在完成调入后，必须对松木进行隔离观察，并设立明确的安全标准，只有在确认其完全安全后才能投入使用。

同时，强化对异地调入松木的全程监管和追踪机制也至关重要。从运输环节开始，就要确保松木在途中不被污染或遭受病虫害侵袭；在加工和使用阶段，也要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防止因处理不当引发疫情扩散。此外，针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未经检疫或违规调入松木等，应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相关案例以警示社会。

4.3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任何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应当采取零容忍态度，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这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聚集、拒绝配合防疫措施、非法携带或传播疫情病原体等行为。为了确保这一原则得到切实执行，应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通过公布统一的举报电话、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来。对于公众举报的每一起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深入调查核实。一旦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应依法给予严厉处罚，并通过官方渠道公开曝光案例详情和处罚结果，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同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应仅停留在个案处理层面，更应注重源头治理。应深入分析导致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和背景问题，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监管力度等方面查找不足并加以改进完善

三、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致：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5-G3-030031-JZZB）项目的投标，我司就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疫木的无害化处置：

承诺不擅自采伐疫木，不销售或倒卖本地疫木。

承诺所有进厂的疫木均在企业内实施无害化处置，确保疫木处置到位，不将未经无害化处置的疫木丢弃、藏匿、买卖、异地加工或另作他用。

疫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不向外擅自出售边角料。

2. 疫木的管理和监控：

承诺进入厂区的疫木，按疫木和其他木材分类堆放，配齐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疫木，并做好疫木管理台账。

承诺除害处理过程实施视频监控，并移交检查和调阅权限给监管单位。

3. 时间保证：

承诺按照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疫木集中除治清理期间的疫木无害化处置工作，并按照疫木管理台账统计加工利用数量，并在规定日期前报采购人。



4. 法律责任:

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事项，承诺自愿接受相应的法律处罚，如退出相关处理企业目录库。

投标人：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二）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控股)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8 号 16 号楼 2 层 C2122 号	15 人	0771-2848797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三）附表 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邓燕华	男	53	/	/	/	总协调人	10分钟内响应	随时到达
2	售后人员	梁丽丽	女	38	/	/	/	售后人员	10分钟内响应	随时到达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致：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5-G3-030031-JZZB）项目的投

标，我司就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疫木的无害化处置：

承诺不擅自采伐疫木，不销售或倒卖本地疫木。

承诺所有进厂的疫木均在企业内实施无害化处置，确保疫木处置到位，不将未经无害化处置的疫木丢弃、藏匿、买卖、异地加工或另作他用。

疫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不向外擅自出售边角料。



2. 疫木的管理和监控：

承诺进入厂区的疫木，按疫木和其他木材分类堆放，配齐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疫木，并做好疫木管理台账。

承诺除害处理过程实施视频监控，并移交检查和调阅权限给监管单位。

3. 时间保证：

承诺按照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疫木集中除治清理期间的疫木无害化处置工作，并按照疫木管理台账统计加工利用数量，并在规定日期前报采购人。

4. 法律责任:

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事项，承诺自愿接受相应的法律处罚，如退出相关处理企业目录库。

投标人：广西南宁晨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



2、服务承诺

致：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青秀区 2024-2025 年今冬明春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清理工作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5-G3-030031-JZZB）项目的投标，我就服务承诺如下：

一、砍伐时间：

砍伐时间通常会在确认疫情后的几天内完成，以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二、运输时间：

砍伐后的疫木需要尽快运输到指定的处理场所进行销毁。运输时间通常较短，以确保疫木不会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三、处理和销毁时间：

疫木到达处理场所后，会按照既定的方案进行销毁处理。这一过程可能涉及焚烧、深埋或其他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和销毁时间通常会在疫木到达后的较短时间内完成。

四、合法合规采伐与处置

1. 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到林区擅自采伐疫木，不销售或倒卖本地疫木。
2. 只加工持有特别通行证的、由指定车辆在指定时间内运输来并具备相关手续的松木，不收购健康松木，不收购来源不明、无采伐手续的松木及其制品。

五、无害化处置与利用

1. 所有进厂疫木均在本企业内实施无害化处置，如旋切、粉碎（削片）等，确保疫木处置到位，不将未经无害化处置的疫木丢弃、藏匿、买卖、异地加工或另作他用。

2. 疫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不向外擅自出售边角料。

六、分类管理与监控

1. 进入厂区的木材，按疫木和非疫木分类堆放，配齐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疫木，做好疫木管理台账，并定期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查。

2. 无害化处置过程实施视频监控，并保留备查。

七、时限与报告

1.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疫木集中除治清理期间的疫木无害化处置工作，并按照疫木管理台账统计加工利用数量，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五、违规责任

1. 如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可能退出相关的无害化处置企业目录库。

投标人：广西南宁震舜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5日